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靜宜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3330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
七段200號

聯絡人：陳宥臻 04-26328001#11143

電子郵件：cyc11143@p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靜大教務字第1150002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辦法.pdf、附件一115年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.odt、附件二115年諮詢紀錄及回饋表.odt(附件1 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辦法_1_29092854558.pdf、附件2 附件一115年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_2_29092854558.odt、附件3 附件二115年諮詢紀錄及回饋表_3_29092854558.odt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區域基地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」申請辦法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係透過區域基地資源，提供一對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，藉以提升計畫申請及通過率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線上或實體一對一諮詢為主要方式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說明：
 - (一)限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。
 - (二)申請人須提出116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。
 - (三)每位申請人至多申請諮詢服務以2次為原則，申請人應先完成並回傳第1次諮詢紀錄及回饋表後，始得申請第2次諮詢服務。
 - (四)優先錄取中區區域基地之跨校教師社群成員、中區區域大專校院教師(包含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)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21225 115/09/29

及未曾獲核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。

五、請申請人於115年11月30日(一)前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並簽名後，上傳至google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HK87oKsTPqGyb6zHA>。

六、申請人請於諮詢完成一週內回傳諮詢紀錄及回饋表(附件二)至承辦人信箱(cyc11143@pu.edu.tw)。

七、諮詢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(四)止。

八、檢送申請辦法及相關表單如附檔，亦可於雲端硬碟下載
<https://reurl.cc/aEEp9Y>。

九、中區基地聯絡人：靜宜大學教務處陳宥臻助理(電話：04-26328001分機11143，E-mail: cyc11143@pu.edu.tw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含附件)、教務處

115/09/29
09:39:40

裝

線

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區域基地

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」申請辦法

- 一、為協助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中區基地提供計畫撰寫諮詢服務，以一對一諮詢方式針對計畫申請與撰寫內容給予建議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線上或實體一對一諮詢或書面資料諮詢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(一)止。
- 四、諮詢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(四)止。
- 五、申請資格說明：
 1. 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。
 2. 申請人須提出 116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。
 3. 每位申請人至多申請諮詢服務以 2 次為原則，申請人應先完成並回傳第 1 次諮詢紀錄及回饋表後，始得申請第 2 次諮詢服務。
 4. 優先錄取中區區域基地之跨校教師社群成員、中區區域大專校院教師(包含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)及未曾獲核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。
- 六、申請流程：
 1. 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(一)前，填寫附件一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」並簽名後，上傳至 google 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HK87oKsTPqGyb6zHA>。
 2. 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核准後，中區基地將協助進行後續媒合，申請表會提供給諮詢 Mentor 參考，若申請人已完成計畫書初稿亦可一併提供。
 3. 申請人請於諮詢完成一週內回傳附件二「諮詢紀錄及回饋表」至承辦人陳小姐信箱(cyc11143@pu.edu.tw)。
- 七、每次諮詢請以 1.5 小時為限，諮詢費每次為 2,500 元，費用由中區基地核支。
- 八、諮詢服務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六校區域基地合作辦理，為減少 Mentor 負擔，並維持資源分配的公平性，每位 Mentor 的服務案件以 3 案為限，諮詢申請人以申請 2 次服務為限（包含申請其他基地之諮詢服務）。
- 九、申請辦法、諮詢顧問名單及相關表件可至雲端硬碟進行下載：
<https://reurl.cc/aEEp9Y>。
- 十、本案承辦人：
靜宜大學教務處 陳宥臻小姐
電話：04-2632-8001 轉 11143 信箱：cyc11143@pu.edu.tw。

(附件一)

【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區域基地】
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

申請人		職稱				
所屬學校		任職系所				
連絡電話		Email				
預計申請計畫學門/專案	☐ 通識（包括體育） ☐ 教育 ☐ 人文藝術及設計 ☐ 商業及管理 ☐ 社會（包括法政） ☐ 工程 ☐ 數理 ☐ 醫護 ☐ 生技農科及民生 ☐ 大學社會責任（USR） ☐ 技術實作 ☐ 情緒健康與福祉					
諮詢方式	☐ 線上諮詢 ☐ 實體諮詢 ☐ 書面資料諮詢 （※實體諮詢無補助交通費，請申請人自行負擔）					
可配合諮詢時間 （請提供2-4個日期、時段）	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	時段					
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Mentor 媒合順位	1.					
	2.					
	3.					
申請經歷	☐ 首次申請 ☐ 曾經申請但未通過 ☐ 曾經申請且有通過					
計畫名稱						
授課課程名稱/ 必(選)修						
研究(授課)對象						
課程大綱						
課程教學現場試 圖解決之問題及 問題之重要性						
教學實踐研究計 畫主題及研究目 的						



教學方法	
研究方法	
問題方向	☐ 計畫書撰寫 ☐ 教學設計與規劃 ☐ 學習評量與工具 ☐ 文獻探討 ☐ 研究設計與執行規劃(含研究方法) ☐ 其他：(請敘寫)
欲諮詢之問題 (請條列說明)	
是否提供計畫書 初稿	☐ 是 ☐ 否
學校計畫收件 截止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簽章	年 月 日
靜宜大學 中區區域基地 (由承辦單位填寫)	1.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2. 申請人申請次數：第_____次 3. 本案審核結果： 年 月 日

※本表填寫完畢後請於115/11/30(一)前將申請表請上傳至 google 表單：

<https://forms.gle/HK87oKsTPqGyb6zHA>

※申請人請於諮詢完成「一週內」回傳諮詢紀錄及回饋表至承辦人至陳小姐信箱
(cyc11143@pu.edu.tw)。

(附件二)

【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區域基地】
115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紀錄及回饋表

申請人		Mentor	
諮詢方式	☐ 線上諮詢（會議室網址：_____） ☐ 實體諮詢（諮詢地點：_____） ☐ 書面資料諮詢		
諮詢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～ 年 月 日 時 分		
諮詢內容與 Mentor 建議事項			
其他對諮詢服務之建議			
諮詢活動證明 (實體諮詢照片 或線上諮詢截圖，至少兩張)			
申請人 簽章	年 月 日		

※申請人請於諮詢完成「一週內」回傳至承辦人陳小姐信箱(cyc11143@pu.edu.tw)。